

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2541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2542

出版时间：200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司丹木拉

译者：张季忻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内容概要

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德国）施塔姆勒（Stammler Rudolf） 译者：张季忻 编者：何勤华

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书籍目录

目 录第一章 启蒙时代的德法家第二章 自然法第三章 理智法第四章 历史法学派第五章 社会法学派第六章 否定法律论第七章 法律的实在论第八章 法律的经验论第九章 自由法律运动第十章 法律的批判说第十一章 法律哲学之问题及方法论

## &lt;&lt;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书摘 (三)欲对于历史所昭示的真实法律,有一种客观的批判,严格地说,是不可能的,此为历史法学派由其学说之前提所演绎出来的第三点。

因为法律不是人类意志的产物,乃是一共同的确信。

是种确信为国民精魂所唤起而与之相呼应。

所以萨维尼结论道,拒绝历史的产物是不可能的,想象起来,立法者果然可以误会国民精魂的启发,而加以错误的表示,但为法律观念设一独立之意义,万不能容许。

固然人们可以辩称,欲公道之实现,在人类意志方面,——即在法律的意志方面——就呈现一特别使命,然历史法学派的主张就要加以驳斥。

上述的主张常常受到各种立脚点不同之攻击,其中尤以耶林(Jhering)反对最烈。

耶氏之学说当于第七章论述之。

实则历史法学派之学说虽风靡多时,殊非定论。

此派学者之主张也未一致,因为其学说之主要因素所谓国民精魂者,其意义还是言人人殊,莫衷一是。

兹更就下列各点,加以考量。

(一)国民精魂被认为一个特别独立存在的东西。

这当然与百年前浪漫主义的纯正假定相适合。

个人地位的重要极不注意。

他的确信不过看作那整个心理现象的表现。

所谓整个心理现象,依上所述,当然不能加以科学的认定;但他的在经验界之实在性系由其唤起共同确信的事实为之明证。

所以国民是一个自然物,而其精魂是个特定的整体。

然而这种理论不但神秘而晦涩,且兼具不能调和的矛盾,而与因果律也大相冲突。

因为如其国民精魂要在经验界产生确信,他的自身之成为因,必为他因之果。

现在既然要称之为一个经验的事实,而同时又看他为一个因,而这个所谓因又非其他附属因所产生,则此种试探自与任何科学的必要条件有不能调和的冲突了。

(二)上述之根本概念另有一不同的见解,以为国民精魂者系人类团体的群态。

所谓团体者可认为一形神兼备的实体。

于是团体的群意识与个人的群意识得同时并存。

这种实体存在的假定,徒使人走人生命之谜,正和对于个人的问题一样。

祁克(Gierke)很想用那种方法保全历史法学派之根本概念。

但我们不能表示同意。

意识的一致性须包含统理个人实际的经验内容的可能性。

此种可能性系任何思维及反省的条件。

可是那种一致性决不能成为认识的对象,否则,又须预拟一统理一切观念的可能性为之前提了。

原来科学的讨论必须以逻辑的前提为起点。

这样,特殊的生命一致性才能直接推证,而不致于陷入暧昧模糊之域。

现在我们可以把我们自己所必须认定的意识概念推及于他物。

没有这种概念的沟通,则另一同具生命的精神实体的概感即没有意义了。

要这个推证在科学上站得住,必须舍此之外,其对象即无法悬猜。

然后这推证才能适用到普遍的人类呢。

但我们可以设想一人类社会的概念,具有永久统一性的特质而并没有什么自意识。

因为社会之合成在于追求共同的目的——这就是人与人相互而努力。

人类团体的概念中并无所谓具体的实体概念,而各个特殊团体也与之相同。

否则,这样的集合就成为存在于空间的一个物体。

这当然是不对的。

## 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我们并不因为他非官觉所能感触，就否认人类团体空间的存在，但因为所赖以审定这些团体的概念的实际特点中，不能发现形状的三度标识呢。

## 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#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总序总序 民国时期，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。

该时期，不仅出版了一批有份量的专著，如王世杰、钱端升著《比较宪法》、胡长清著《中国民法总论》、黄右昌著《罗马法与现代》、杨鸿烈著《中国法律发达史》、程树德著《九朝律考》、瞿同祖著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等，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，如穗积陈重的《法律进化论》、孟罗·斯密的《欧陆法律发达史》等，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令人担忧的是，由于出版年代久远，这批译著日渐散失，即使少量保存下来，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、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，破烂枯脆，很难为人所查阅。

同时，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，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，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。

鉴于上述现状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，关爱学术，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（包括少量清末时期）的译著进行整理、筛选，以“中国近代法学译丛”的形式重新点校、勘校出版，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，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。

参与本译丛点校、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、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、北京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、教师、博士生和硕士生。

由于我们学识粗浅，点校、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，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何勤华

二00二年八月一日

于上海·华东政法学院

<<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